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3 年 第 116 号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原农业部、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 年联合公告第 143 号对芬兰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的禁令。

芬兰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输华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